

六
典
通
考

大典通考卷六十三

湖西閭鎮新輯

民政考

歷代田制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諍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八
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不洩地氣二
無費一家三同風俗四齊巧拙五通貨財六存亡更守
七出入相司八嫁娶相媒九有無相貸十疾病相救是
以欺陵之路塞鬪訟之患弭又定井一爲鄰鄰三爲朋
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七爲州始
分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及堯遭洪水天下分

絕命禹平九州濬畎澮冀州厥土惟白壤無塊曰壤厥田惟

中中田第五兗州厥土黑墳色黑而墳起厥田唯中下第六青州

厥土白墳厥田惟上下第三徐州厥土赤埴墳土黏曰埴厥田

唯上中第二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第八荆河豫州

厥土唯壤下土墳墟高者壤下者墟墟疏也厥田惟中上第四梁州

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雍州厥土惟黃壤厥

田惟上上第一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

頃虞夏殷三代書冊罕存墾數莫得而詳焉周文王在

岐用平土之法以地著爲本建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

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

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

畿方千里武王周公因其法制造井邑列比閭察民數
而定賦稅之等凡民受田上田夫百畷中田夫二百畷
下田夫三百畷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

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

更互也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爲餘夫亦以口受

田如比師古曰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

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洧鹵之地洧

也易鹵之田不生五穀各以肥磽多少爲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

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

上上所強也自周衰仁政不修經界淆亂至秦孝公用

商鞅計盡壞封內阡陌而兼并踰侈之害興焉自是以

來人各私其所有官惟覈以簿書權獨歸於胥吏簿書繁則豪強得售其欺賄賂行則貧弱反受其累又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若豪人占田過制富等公侯是專封也買賣由己是專地也欲無流寓不亦難乎後之議者以田不復井宜稍用均田限田之制然自秦壞阡陌至於今二千餘年儒者坐談動欲復古世徒笑其迂而已至若均田限田可行於大亂之後而不可行於久安之世凡爲豪強者其氣力足以鼓動一方之人無故而強奪其田彼心不服必且陰結黨與互相抗拒令下而不行是玩令也行之而民不安是撓民也愚嘗謂三代以後君民相隔勢若秦越爲之上者聽

民自謀衣食第無設法以撓之則俗小康而天下安於無事矣作田制考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

之

每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不易

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二歲乃復種故家三百畝乃分

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法而待政令分其地職

九職所宜也制地貢謂九職所稅也頒職事者分命使各爲其所職之事小司徒乃經土地而

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四邱爲甸四甸

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井牧者春秋傳所謂

井衍沃牧隰皋者也隰皋之地九夫爲牧二牧而當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由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一

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眾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爲里者方一里九夫所

六
三

治之田也。此制小司徒經之，匠人爲之溝洫，相包乃成耳。邑邱之屬，相連比以出田稅。溝洫爲除水害，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邱，方四里。四邱爲甸，甸之言乘也。讀如袁，甸之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乘，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稅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入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稅二千三百四井，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萬二千四百夫。治滄井田之法，備於一同。今止於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國，凡四都。一都之地，稅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稅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稅入於王。地事謂農牧，衡虞也。貢謂九穀，山澤之材也。賦謂出車徒，給徭役也。

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一家男女七人，已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寡者。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

以大都之田任置地

廛里者若今云邑里居矣廛民居之區

爲場樊岡謂之園宅田者致仕者之家所授田也士相見禮

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士讀爲仕

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

五十畝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因庶人在官者其

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謂六遂

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

大夫如州長四百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

百里爲州四百百里爲縣云遂人亦監焉家邑大夫之采地小

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置五百里王

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

得盡如制其所生有賦貢取正於是爾以廛里任國中而遂

人職授民田夫一廛田百畝是廛里不謂民之邑居在都城

者與凡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也有山陵林

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

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遠郊之

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三分去一其餘二十四萬

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

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也場圃也宅田也士田也
則半農人也定受田十二萬家也公邑甸稍縣都合居九十

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城郭宮室差少涂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通上中下六家而受十二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其在甸七萬五千家爲六遂餘則公邑

禮書穀梁曰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蔥韭盡取焉班固曰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是爲八百八十晦餘二十晦以爲廬舍又環廬樹桑菜茹各有畦瓜瓠果蓏殖於疆場在野曰廬在邑曰里何休曰一夫一婦受田百晦公田十晦廬舍二晦半凡爲田一頃十二晦半八家而九頃共爲一井故曰井田夫一廬者國中

之居所謂在邑曰里是也廬者田中之居所謂廬舍二晦半是也廬舍二晦半廬亦二晦半則五畝之宅合在野在邑言之耳在邑則春出於野詩曰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在野則冬入於邑詩曰我稼既同上
入執宮功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廩里所以奠居
而廬舍特其宿息之地觀遺人言十里有廬詩曰廬旅莊
周言遠廬則田之有廬亦若此耳然詩又曰胡取禾三百
塵兮揚子曰有田一塵田亦謂之塵者據一夫所受而統
言之也鄭氏以九畝之地亦有不易一易再易相通而各
受一夫九萬夫爲四萬五千加以六鄉七萬五千夫爲十
二萬夫此特言其大致然也賞田無上中之壤庸有不
再易之辨乎

遂人掌邦之野

此野爲甸
稍縣都

以土地之圖經田野以歲時稽其

人民而授之田野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

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萊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萊二百晦餘夫亦如之

萊謂休不耕者廛城邑之居孟子所謂五晦之宅樹之以桑麻者也六遠之民奇受一廛雖上地猶有萊

皆所以饒遠也王莽時城郭中凡治野夫閒有遂遂上有徑宅不樹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

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

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節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

四縣之田遂溝洫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澮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鄙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都之野涂與環涂同可也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晦圖之則遂從溝橫洫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焉去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於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

禮書載芟詩曰侯疆侯以

箋疆有餘力者孟子曰餘夫二十五晦

賈公彥謂此餘夫是年二十九以下未有妻受口田故二十五畷若三十有妻則受夫田百畷故鄭注內則云三十受田給征役鄉大夫注亦云有夫有婦乃成家何休亦云一夫一婦受井田百畷先王之於民受地雖均百畷然其子弟之眾或食不足而力有餘則又以餘夫任之詩所謂侯疆禮所謂以疆予任眡者也然餘夫田不過二十五畷蓋四分農夫之一而已禮言上地田百畷萊半之中地之萊如田之數下地之萊倍田之數以此推之餘夫之田亦當上地二十五畷萊十二畷半所謂亦如之者如田萊之多寡非謂餘夫亦受百畷之田也大田言曾孫來止而歌雨我公田噫嘻言春夏祈穀於上帝而歌駿發爾私周官

遂人言興耒旅師有耒粟此鄉遂井田之事也鄭氏以鄉遂無井田而以遂人之法釋詩以一井之法釋旅師是自戾也孟子鄉田同井請野九一而助則鄉遂爲井田可知載師所徵賦非一夫受田之法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則采地有不爲井田可知八家皆私百畝其中爲公田而廬舍在焉公田八十畝家治十畝廬舍二十畝家二畝半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強者有加予罷者有罰辱此民所以樂事勸功而無憾於養生送死也先王之時上以仁撫下故先民而後公駿發爾私是也下以義事上故先公而後己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也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庸有鄉遂公邑之吏促民以公使不恤

其私者乎小司徒匠人皆九夫爲井井間有溝自井地言之遂人十夫有溝兼溝涂言之然遂人百夫有澗而匠人十里爲成成間有澗則九百夫之地遂人千夫有澗而匠人百里爲同同間有澗則九萬夫之地成與同地之廣者澗與澗溝之大者於成舉澗於同舉澗其大略云爾春秋時楚蔣掩井衍沃牧隰皋而小司徒井其田野則取名於縣都而已二百一十國謂之州五黨亦謂之州萬二千五百家謂之遂一夫之間亦謂之遂王畿謂之縣五鄙亦謂之縣則鄉之井地謂之縣都可也

稍人掌令邱乘之政令

邱乘四邱爲甸其訓曰乘由是改云是掌令都鄙修治井邑邱甸縣都之

溝涂

大司馬上地食者參之二中地食者半下地食者參之

一 上地謂肥美田也食者參之二假令一家有三頃歲種
二 頃休其一頃下地食者參之一田薄惡者所休多

司勳唯加田無國正加田既賞之又加賜以田所以厚恩也正謂稅也

禮書賞田二十而三則有國正加田無國正則正於鄉者
有之王制論秀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周官諸子國有
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司馬弗正凡國征不及則國
子正於太子者無國正均人言力政有公旬用之法則役
於鄉者非公用之也凡有田里者正於鄉又正於國加田
無國正則正於鄉而已

王制方一里者爲田九百畝一里方三百步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

百爲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爲方十里者百爲田九十億畝億今億

萬十方千里者爲方百里者百爲田九萬億畝萬億今萬萬也凡四海

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方百里

者爲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

去一其餘六十億畝以一大國爲率其餘所以授民也古者以周尺八尺爲

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

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

分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案禮制周以十寸爲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則步更爲八八六十四寸以此

計之古者百畝當今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五里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

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

夫食五人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夫圭田無征夫猶治也此

周禮之士田以任田里不粥皆受於公民不粥賣也詩小雅信彼

南山維禹甸之昫昫原隰曾孫田之甸治也昫昫墾辟我疆

貌曾孫成王也

我理

理分地理也

南東其畝

或南或東

正義曰論語說禹盡力乎

溝洫與匠人井間有洫同皋陶謨畎澮距川與匠人同間有澮專達於川同左傳少康有田一成有眾一旅是則十里爲成非周之賦法也左傳云茫茫禹跡畫爲九州九州尙畫其界是田之經界須畫之也分地理者分別地所宜之理若孝經注云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是也晉人欲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而已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其無乃非先王之道也乎

楚爲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

絕高曰京大阜曰陵

表淳鹵

淳鹵

地薄數疆潦

疆界有流潦者規偃豬

偃豬下

町原防

廣平曰原防隄

也隄防間地不得方正
如井田別爲小頃町
牧隄皋隄皋水涯下井衍沃衍沃平美

地之鄭子駟爲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洫田

也子駟爲田洫以正封疆子產爲政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孟子滕文

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

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

田制祿可坐而定也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野都

鄴之地也九一而助爲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

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爲溝洫使十而自賦一是用貢法也

周徹法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圭潔也所以餘夫二

十五畝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爲率受田百畝如

有室然後更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

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五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以糞糞多而力

勤者爲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

秦孝公用商鞅制轅田

孟康曰三年爰上易居古制也未世

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復易居也食貨志曰自爰其處而已是也轅爰同

開阡陌壞井田

之法急耕戰之賞數年之間家給人足國以富强遂雄諸侯

呂祖謙曰商君變井田爲阡陌意果安在與井田之制自溝而爲澗自澗而爲澮自澮而爲川經緯錯綜若置棋局雖有強者百畝之外不容兼井雖有弱者百畝之內不至侵奪商鞅徒欲鼓舞之計以刑吾國故除溝澗之限立買賣之法工於耕戰金多貲厚者雖兼十夫百夫千夫之地曾莫之禁彼愚弱之民不能趨事赴功以利吾國雖殍屍中野於我何加損哉其設心如是特盜賊之長雄耳非可與論君道也班固

有言曰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傾鄰國

而雄諸侯然王制遂減借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至
貧者食糟糠有國強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蓋得之矣至
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杜氏通典曰阡陌既弊又爲
隱嚴隱嚴之法憑乎簿書簿
書既廣必藉眾功藉眾功則政出羣吏人無所信矣夫行不
信之法委政於眾多之胥則紀人事之眾寡明地利之多少
雖申高督刑獲首總
算不可得而詳矣

漢興懲秦之弊減省田租民歸業者各復其田宅故秦苑囿
園池令民得田之惠帝卽位復減田租四年舉民孝弟力田
者復其身孝文時民多背本趨末賈誼說上啟人歸農皆著
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詳農
政考帝感誼言下詔曰夫度田非益

寡而計民未加益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

者其咎安在毋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蓄爲酒醪以

靡穀者多靡讀
日靡六畜之食焉者眾與細大之義吾未得其中

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佐百姓者率意遠
思無有所隱十二年復詔曰力田爲生之本也其以戶口率
置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孝景元年制民有
欲徙寬大地者聽之孝武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役費並興而
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買賣富
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
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占田也各爲塞并
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元鼎六年上以左右內史
地名山川原甚眾細民未知其利而內史稻田租挈重收田
約令不與郡同議減令吏民勉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
是後祠后土修封禪所過縣邑令無出田租及其末年悔征

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

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耨也耨壟也歲代

處故曰代田也代易也古法也后稷始耨田以二耜爲耦而耕

廣尺深尺曰耨長終畝一畝三耨一夫三百耨而播種於耨

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墮其土以附苗根墮謂下之故其詩

曰或芸或耔黍稷儼儼芸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

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能謂旱日耐故儼儼而盛也

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爲田一井一屋故畝

五頃九夫爲井三夫爲屋夫百畝於古爲十二頃古百步爲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爲頃古千二百畝則得今之五頃

也謂田用耨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謂不

齊善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太常主諸陵有民故亦謂田種大農置工

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

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

澤雨之潤

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

輓引也史失光姓

過奏光以爲丞教

民相與庸輓犁

庸功也言換功共作也

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十三

畝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地

墻餘也宮墻謂外垣之內

而無事因令於墻地爲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畝一斛以上

令命家田三輔公田

令使也命教也命離宮卒教其家田公田也

又教邊郡及居

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

得穀多

石林燕語世多言耕用牛始漢趙過易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不以耕也周官凡農政無有及牛者此未必

然孔子弟子冉伯牛司馬牛皆名耕漢書趙過傳但云畝五

頃用耦耕二牛三人其後民或苦少牛平都令光乃教過以

人犁用牛過特爲之增損其數耳非用牛自過始也昭帝詔

天下以農桑爲本百姓未能家給其減口賦錢自是田野墾闢頗有畜積地節中假郡國貧民田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振業窮民永光元年令民各務農畝無田者假之成帝時張禹占鄭伯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彌困孝哀卽位師丹建言古之聖王設井田漢文帝承周秦兵革之後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兼并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豪富吏民貲數鉅萬而貧弱逾困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

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賈爲減賤丁傅用事董賢隆貴

皆不便也遂寢不行荀悅曰孝武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占

頃雖有其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夫井田之制不

宜於人眾之時田廣人寡苟可爲也然欲廢之於寡立之於

眾土田布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怨心則生紛亂若高祖初

定天下光武中興之後人眾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

之法宜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建平元年太皇太

不得買賣以贖貧弱以防兼并亦宜乎

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塋皆以賦貧民元始初提封田一萬

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

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林川澤羣不可墾其

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

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

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秦爲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

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地於是更名
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
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
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於是農商
失業食貨俱廢坐賣買田宅奴婢自諸侯卿大夫至於庶人
抵罪者不可勝數中郎區博諫曰井田雖聖法其廢已久周
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人心改之獲大利故滅廬井而置阡
陌遂王諸夏今海內未厭其弊欲違人心追復千載絕迹雖
堯舜復生而無百年之漸不能行也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
田及私屬皆得賣勿拘以法然刑罰深刻數賦橫斂民愈貧
困蘇洵曰董生云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
不足而後世未有行者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

因此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毋過三十頃期盡三
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而期
之三年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稍爲之限
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
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
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
無幾矣如此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
不爲人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不用井田之制而獲井田
之利雖周制何以遠過哉

後漢建武十五年帝以天下墾田多不實詔下州郡檢覆於
是刺史太守多爲詐巧苟以度田爲名聚民田中并度廬屋
里落民遮道嗾呼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時諸郡各遣使奏
事帝見陳畱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引農可問河南南陽
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伏抵於長壽街得之帝怒時東
海公陽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敕當欲以墾田相方耳

帝曰既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
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
吏吏乃實首服十六年河南尹張汲及諸郡守十餘人皆坐
度田不實下獄死建初三年秦彭爲山陽太守興起稻田數
千頃每農月親度頃畝分別肥瘠差爲三品各立文簿藏之
鄉縣於是姦吏毋所容詐彭乃上言令天下齊同其制詔書
以其所立條式班下州郡

王景爲廬江太守郡界有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驅率吏民修起

無廢熟用犁耕

山是墾關倍多永興元年墾田七百三十二萬一百七十頃

八十畝百四十步延光四年墾田六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
九十二頃三十三畝八十五步建康元年墾田六百八十九
萬六千二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一百九十四步永嘉元年

墾田六百九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六頃二十畝百單八步
本初元年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三頃三十八畝崔
實政論曰昔聖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適使人飢飽不變勞
逸齊均富者不足僭差貧者無所企慕始暴秦隳壞法度尊
獎并兼之人烏氏以牧豎致財寵比諸侯寡婦清以攻丹殖
業禮以國寶於是巧猾之萌遂肆其意上家累鉅億之貲斥
地侔封君之土行苞苴以亂執政養劍客以威黔首生死之
奉多擬人主故下戶踣躄無所跼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
躬帥妻妾爲之服役歷代爲奴猶不贍於衣食生有終身之
勤死有暴骨之憂歲小不登流離溝壑嫁妻賣子古有移人
通財以贍蒸黎今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

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悉不肯墾人

之爲言瞑也謂瞑瞑無所知猶羣羊聚畜須主者收養處置

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之磽鹵則零丁耗減是以景帝六

年詔郡國令人得去磽狹就寬肥至武帝遂徙關東貧人於

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後加徙猾吏

於關內今後復遵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

草闢土振人之術也仲長統言今當限夫田以斷兼井去

入令畝收三斛斛取一斗未爲甚多一歲之間則有數年之

儲不循古法規爲輕稅及至一方有警一面被災未逮三年

校計籌短坐視戰士之蔬食立望餓殍之滿道二十稅一名

之曰猶况三十稅一乎夫薄吏祿以豐軍用緣於秦征諸侯

績以四夷漢承其業遂不改更今田無常主民無常民吏食

日粟班祿未定可爲法制盡一定科租稅十一更賦如舊今

者土曠民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

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若聽其自取後必爲

姦也

魏黃初中四方郡守墾田日加國用不匱時鄭渾爲沛郡太守與陂塢開稻田躬帥百姓興功一冬皆成比年大收頃畝歲增民號曰鄭陂明帝世徐邈爲涼州修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

晉咸寧元年詔以鄴奚官奴婢著新城代田兵種稻奴婢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屯田法及吳旣平有司奏王公以國爲家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不課其官第一品五十頃每品減五頃爲差第九品十頃各以品之高卑蔭其

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東晉大興中三吳大飢後軍將軍應詹表曰閒者流人奔入東吳東吳今儉皆以還反江西良田曠廢未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咸和五年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太元二年除度田收租之制

宋大明初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奏舊官品第一第二品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與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貲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亦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贓依常盜論從之山陰縣

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貲之家於餘姚鄞鄞三縣開墾湖田帝令公卿博議咸曰訓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翫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鴨爲業小人習始旣難勸之未易遠廢之疇方翦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徙粗立徐行無晚帝違眾議徙人並成良業

後魏天興元年詔給內徙新民耕牛計口受田永興元年置新民於大甯川給農器計口受田恭宗監國令曰制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買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二畝償以私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小老無牛家種田七畝小老者賞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

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數所勸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種之功又禁飲酒雜戲棄本沽販者墾田大爲增闢太和元年詔曰去年牛疫死大半今東作旣興人須肆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傭於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曰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游力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旣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晉魏之家近因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

判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經術令分藝有准力

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又所爭之田宜

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絕於覬覦守分

之事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胡翰曰李安世在魏太和

中得君非革夏之主得民非歸馬牧牛之時以魏國之大獨

均其土地審其經術差露田別世業魏人賴之力業相稱北

齊後周因而不變隋又因之唐有天下遂定為口分永業也九

之制而取以租庸調之法口分即露田也永業即世業也

年詔曰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畜既積黎民永安爰暨季葉

斯道陵替富強者并兼山澤貧弱者望少一廛致令地有遺

利民無餘財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還

受以生死為斷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諸男夫十五以上受

露田四十畝不栽樹者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

田三十畝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
耕休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
奴婢牛隨有無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
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
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
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
禁諸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
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
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
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
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

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廢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
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受婦田諸還受人田恆以
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
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蒔後有來居
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授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
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
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
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
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
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
不得隔越他畔進丁授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

富再倍之田倣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受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人之官各隨匠給公田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馬端臨曰後魏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授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其所不足不得買其分亦不得過買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與王莽所行異矣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聽賣易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

公田者三縣代遷戶職事官一品以下逮於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者與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數二十畝爲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株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宋孝王關

東風俗傳曰昔漢時募徙田恐遺墾課令就良美而齊氏全無斟酌雖有當年權格時暫施行爭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

者此由授受無法者也其賜田者謂公田及諸橫賜之田魏
令職分公田不問貴賤一人一頃以供芻秣自宣武出獵以
來始以永賜得聽賣買遷鄴之始濫職眾多所得公田悉從
貨易又天保之代晉遙壓首人田以充公簿武平以後橫賜
諸貴及外戚佞寵之家亦以盡矣又河渚山澤有可耕墾肥
饒之處悉是豪勢或借或請編戶不得一籠糾賞者依令口
分之外知有買匿聽相糾列還以此地賞之至有貧人實非
贖長買匿者苟貪錢貨詐吐壯丁口分以興糾人亦既無田
卽便逃走帖賣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錢還地還依令聽
許露田雖復不聽賣買賣買亦無重賣貧戶因土課不濟率
多貨賣田業至春困急輕致絨走亦有情人雖存田地在外
浮游三正賣其口田以供課租比年頻有還人之格欲以招
慰逃散假使暫還卽賣所得之地地盡還走雖有還名終不
肯住正由縣聽其賣帖田園故也廣占者依令奴婢請田亦
與良人相似以無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宋世夏天保
中獻書請以富家牛地先給貧人其時朝列稱其合理

後周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

宅四畝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日齊自河清始有受田之制周亦有司均掌田里之政以其
時田皆在官故也今田不在官久矣以民自買者爲正雖官

偶有亦效民賣
之此又偏也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於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少者

百畝多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

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

田詳職田考開皇九年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

戶總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每戶合墾田二頃餘十二年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

輔及三河地少人眾乃發使四方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

丁纔二十畝老小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

十五萬四千四十頃時有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每戶合得墾田五頃餘

唐制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度其肥瘠寬狹

以居其人凡給田丁男中男一頃中男年十八已上者亦依丁男給老男篤

疾廢疾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減丁之半凡田二
等曰永業曰口分丁之田二爲永業八爲口分凡道士給田
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亦如之凡官戶授田減百姓口分
之半凡百姓給園宅地者良口三人已上給一畝三口加一

畝賤口五人給一畝五口加一畝其口分永業不與焉

若京

州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

凡給口分田皆從便近居城之人本鄉無田者

則隔縣給受凡應收授之田皆起十月畢十二月凡授田先
課後不課先貧後富先無後少凡州縣界內所部受田悉足
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狹鄉地有薄
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
狹鄉不給

林勳曰周制步百爲畝百畝僅得唐之四十餘畝耳唐之口分人八十畝幾倍於古蓋貞觀之盛戶

不及三百萬永徽爲增十五萬若周則王畿千里已有三百萬家之田列國不與焉是以唐制受田倍於周而地亦足以容之狹鄉雖裁其半猶可當成周之制然按一時戶口而不同爲異日計則後守法難矣既無振貧之術乃許之賣田後魏以來敵法也是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近州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自王公以下皆有永業田詳見職田考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俱應給者唯從多不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並卽回受有贖追收不足者更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卽子孫犯法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畝課種桑五十以上榆棗各十以上三年種畢鄉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樹充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得狹鄉受任於寬鄉隔越射無主荒地充卽買蔭賜田充者雖狹鄉亦聽其六品以下

永業卽聽本鄉取還公田充願於寬鄉取者亦聽應賜人田非指的處所者不得狹鄉給其應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卽解免不盡者隨所降品追其餘名者依口分例給

自外及有賜田者並追若當家之內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迴給有贖追收其因官爵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追請諸襲爵者唯承父祖永業不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減始受封之半諸官職分田詳職田考諸驛

封田隨近給馬一匹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馬之處匹各減五畝其傳送馬每匹給田二十畝諸庶人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聽賣口分田賣充住宅邸店碾磑者雖非樂遷亦聽私賣諸買地者不得過本制雖居狹

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須經所部官司

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不追地還本主

胡翰曰均天下之田而聽民鬻永業以葬鬻口分以遷是以

小不足而大亂法也何救於敵鬻而加罰永徽之禁抑未耳

議者以魏齊周隋享國日淺兵革不息土曠人稀其田足以

給其眾民獲其實唐承平日久丁口滋多官無閑田給受民

不復獲其實徒爲具文不知隋唐之盛丁口相若至於貞觀

開元之盛其人戶猶不及隋何至其田具文無實也但狹鄉

民多而田不盈永業田鬻而民不固如陸贄所謂時弊者款

馴致也時弊則法亦弊故均田雖有古之遺制不若井田善

諸因王事沒落外藩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

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卽身死王事者其子孫雖未成丁身
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及篤疾廢疾者亦不追減諸田不得貼
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
者聽貼賃及質其官人永業田及賜田欲賣及貼賃者皆不

在禁限

通典天寶以來法令弛壞兼并之弊有踰於漢成哀之間

親王出藩者出給地一

頃作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官田取百姓

地充武德七年定均田之制開元中天下戶版利隱人多去

本籍監察御史宇文融請校天下籍收匿戶羨田玄宗以融

爲覆田勸農使遣御史分按州縣括正頃畝於是諸道收沒

戶八十萬田亦稱是帝大悅

沙隨程氏曰時天下戶八百萬而浮客乃至八十萬此融之論

所以立也使融簡括贖田以授客戶責成守令不收限外之賦其振業小民審修舊法所得多矣故杜佑作理道要訣稱融之功唐人後亦思之及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

六十二頃十三畝

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萬餘每戶合一頃六十餘畝

自後安史亂起

人多流亡大歷元年詔流民還者給復三年田園盡則授以

逃田德宗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墾田田數得百十餘萬

頃貞元中宰相陸贄上疏曰古者一夫授田不過百畝今富者萬畝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官取一私取十穡者安得足食宜爲占田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此安富恤貧之善經也贄言雖切以讒逐事無施行其後李翱作平賦書欲存古什一之法其略曰凡爲天下者視千里之都千里之都視百里之州百里之州起於一畝之田六尺謂之步古之尺小爲今尺四尺八寸二百有四十步謂之畝爲古一畝三畝三百有六十步謂之里方里之田五百有四十畝古方爲田九頃今方一里爲田五頃十里之田五萬有四千畝古爲四十畝爲古田十六頃二十畝千里之都五百二十頃 百里之州五千有四億畝五萬四千頃千里之都五百二十頃 萬頃也 方里之內以十畝爲之屋室徑路

牛豚之所息蒔葑蔬菜之所生植里之家給焉凡百里之州
爲方十里者百州縣城郭之所建通川大塗之所更邱墓鄉
井之所聚畝遂溝瀆之所渠大計不過方十里者三十有六
有田十九億四萬有四千畝百里之家給焉千里亦如之高
山大川則棹其中斬長縱短而量之一畝之田以強并弱水
旱之不時雖不能盡地利者歲不下粟一石公索其十之一
凡百里之州有田五十有四億畝以一千九億四萬有四千
畝爲之州縣城郭通川大塗畎遂溝瀆邱墓鄉井屋室徑路
餘田三十四億五萬有六千畝率十取粟一石爲粟三十
四萬五千有六百石其田間樹之以桑凡樹桑人一日之所
休者謂之功桑是故十畝之田植五功一功之蠶取不宜歲

度之雖不能盡其功者功不下一匹帛公索其百之十凡百
里之州有田五十四億畝以一十九億四萬有四千畝爲之
州縣城郭通川大塗畎遂溝瀆邱墓鄉井屋室徑路餘田三
十四億五萬有六千畝麥田計三分當其土卑不可以植桑
餘田二十三億有四千畝樹桑凡一百一十五萬有二千功
功率十取一匹帛帛十一萬五千有二百匹鰥寡孤獨有疾
者公與之粟帛能自給者弗征其田桑凡十里之鄉爲公困
入於公者歲十舍其一十歲得粟三千四百五十有六石飢
歲人不足於食量口多寡出公困與之而勸之蠶以須麥之
升焉及其大豐鄉之正告鄉之人歸公所與之粟當戒必精
窮人能歸者與之勿徵則歲雖大飢百姓不困於食矣會昌

初盡罷天下寺觀籍田數千萬頃腴田鬻錢送戶部中下田給寺家奴婢丁壯者爲兩稅戶人十畝以僧尼旣盡兩京悲田養病坊給寺田十頃諸州七頃主以耆壽

馬端臨曰自元魏行均田之法齊周隋唐因之賦稅沿革不能詳知唐初所謂租庸調者皆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中葉以後法制弛田畝在人者不能禁賣易官授田之法盡廢則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及安史之亂丁口流離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是以楊炎定兩稅之法惟視大厯十四年墾田之數論者多欲復租庸調之法是必先復口分世業均天下之田使貧富等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法矣蓋三代用貢助徹之法各授

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兩漢則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
由後魏至唐中葉因授田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
賦之重者不可復輕遂至重為民病及兩稅法行而此弊
始革

周顯德五年頒均田圖帝覽元稹長慶集見在同州時所上

均田表較當時利病曲盡其情因令製素成圖直書其事

日知

錢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其後又募高資
戶使輸課佃之戶部別置官司總領不隸州縣梁太祖擊淮
南掠得牛以千萬計給東南諸州農民使歲輸租自是歷數
十年牛死而租不除民甚苦之周太祖素知其弊用張凝李
穀之言悉罷戶部營田務以其民隸州縣其田廬牛農器並
為見佃者為永業悉除租牛課是歲戶部增三萬餘戶或言
資國帝曰利在於民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為

六典通考卷六十四

湖西閭鎮珩輯

民政考

歷代田制

宋建隆二年命官詣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譴黜申明周顯德三年之令課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梨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菑一畦關一步長十步乏井者鄰伍爲鑿之令佐春秋巡視書其數秩滿第其課爲殿最陳傅良曰孔氏闕里誌云歷代以聖人之後不預庸調至周顯德中均田遂抑爲編戶太平興因中均福建田稅歲蠲爲闕錢五千三百二十一貫米七萬一千四百餘石周朝均田孔氏抑爲編戶本朝至蠲僑闕之數以其政之寬猛足以卜其受命之長短矣淳化五年宋毫數州牛疫官借錢令

就江南市牛未至屬時雨露足帝慮其耕稼失時太子中允武允成獻踏犁運以人力分命依式製造給民凡州縣曠土許請佃爲永業蠲三歲租官吏勸民墾田悉書於印紙以俟旌賞至道二年直史館陳靖請制田爲三品膏沃無患水旱者爲上雖沃壤而患水旱塉瘠而無水旱慮者爲中旣塉瘠復患水旱爲下上田人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

詳見

居民

考 詔以靖爲京西勸農使勸民墾田未幾罷其事景德初

詔諸州不堪牧馬閑田依職田例招民種蒔以沃瘠分三等輸課大中祥符四年詔曰火田之禁著在禮經山林之間合順時令其或昆蟲未蟄草木猶蕃輒縱燎原則傷生類諸州縣人畬田並如鄉土舊例自餘焚燒野草須十月後方得縱

其行路野宿人所在檢察毋使延熾仁宗卽位上書者言
賦役未均田制不立因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過者
論如違制律以田賞告者旣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
牽於陰陽之說至不敢舉事又聽數分置墓田五頃而任事
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卽廢乾興元年臣僚奏諸命官所置
莊田定以三十頃爲限衙前將

吏或免戶役者定以十五頃爲限所典買田只於一州內典
買如祖父遷葬別無禁地者許更置墳地五頃若地有巖嶺
不通步量刀耕火種之處所定頃
畝許逐路轉運使爲條制申奏

時又禁近臣置別業京師

及寺觀毋得市田初眞宗崩內遣中人持金賜玉泉山僧寺
市田由是寺觀稍益市田明道二年殿中御史段少連言頃
歲中人至漣水軍稱詔市民田給僧寺非舊制詔還民田收
其直入官後承平寢久勢官富姓占田無限兼并冒僞習以

成俗重禁莫能止焉景祐初遣尙書職方員外郎沈厚載出

懷衛磁相邢洺鎮趙等州教民種水田京東轉運司亦言濟

充間多闕田而青州兵馬都監郝仁禹知田事請命規度水

利募民耕墾從之

京西唐鄧間多曠土或請徙戶實之或議置屯田或欲廢唐州爲縣嘉祐中唐守趙

尙寬言土曠可闕民稀可招而州不可廢得漢邢信臣故陂復修之引水溉田幾數萬頃變磽瘠爲膏腴監司上其狀畱

再任天下墾田景德中得一百八十六萬餘頃以是歲七百二

十二萬餘戶計之田戶耕田一頃知天下隱田多矣天聖中

國史云開寶末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頃六十

畝至道二年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

天禧五年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而

開寶之數倍於景德固未得其實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

萬餘頃治平中四百四十餘萬頃相去不二十年而墾田之數增倍率計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而廢田猶四十八萬頃云熙寧元年襄州宜城令朱絃復修水渠溉田六千頃詔遷一官權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汝州四縣乞置墾田務差官專領若開墾荒田召人請射詔不置務餘從所明年分遣諸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吏民能知土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埤堰溝洫利害者皆得自言之有效酬賞縣分田土頃畝川港陂塘之類令佐受代具墾闢開修之數授諸代者興修水利田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凡一萬七千九百九十三處爲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元豐元年詔開廢田水利民力不能給役者貸以常平錢穀都水使者范三淵奏自大名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頃乞

募人耕種從之

文獻通考元豐間天下田四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六頃內民田四百五十五萬三

千一百六十三頃六十一畝官田六萬三千三百九十三頃

按漢唐墾田之數比宋或一倍或三倍或四倍有餘按食貨志荒田未墾者多京襄唐鄧尤甚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

然凡百畝之內起稅止四畝欲增至二十畝則言者以民苦稅者不止十之七而已

哲宗初興平縣抑民田爲牧地民

亦自言詔悉還之元祐四年詔瀕河州縣積水冒田在任官

能爲民經畫疏導溝畝退出良田自百頃至十頃第賞崇寧

中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開闢荒田幾萬頃詔遷一官政

和六年京畿提點刑獄王本言前根括諸縣荒瘠地一萬二

千餘頃入稻田務已佃者五千三百餘頃尙慮令佐不肯究

心詔比開墾醵地格推賞平江府興園田二千餘頃令佐而

下以差減磨勘年八年權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使任諫

奏高郵軍有逃田四百四十六頃楚州九百七十四頃泰州
五百七十二頃平江府四百九十七頃請專選官按籍根括
從之宣和五年山東轉運司根括逃田百六十頃十六畝兩
浙四百五十六頃召人出租初政和中品官限田一品百頃
以差降至九品爲十畝限外之數並差科七年詔內外宮觀
舍置田在京不得過五十頃在外不得過三十頃建炎五年
廣州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謂宜倣古井田之制使民
一夫占田五十畝其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無田與游惰未
作者皆使爲農以耕田之羨雜紐錢穀以爲什一之稅十六
夫爲一井提封百里爲三千四百井率稅米五萬一千斛錢
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一馬率爲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

百匹歲取五之一以爲上番之額以給征役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匹婦貢絹三尺絲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匹絲二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絲絹倍之其說甚備尋以勳爲桂州節度掌書記勳又獻比較書謂桂州地東西六百里南北五百里以古尺計之爲方百里之國四十當墾田二百二十五萬二千八百頃有田夫二百四萬八千出米二十四萬八千斛今州墾田約萬四十二頃丁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五稅錢萬五千餘上地荒蕪而游手末作之人眾是以地利多移財用不足皆本政不修之故紹興三年募佃江東西閑田三等定租上田畝輸米一斗五升

中田一斗下田七升五年立守令墾田殿最格

墾田增一分郡守升三季

名次增九分遷一官虧一分降三季名次虧九分又令縣具

籍一官縣令差減之增虧各及十分者取旨賞罰歸業民數及墾田多寡月上之州州季上轉運轉運歲上戶

部戶部置籍以考之六年知平江府章誼言強宗巨室阡陌

相望而多無稅之田使下戶爲之破產乞委通判均平賦役

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望考按覈實

自平江始上謂椿年論有條理秦檜亦言其簡易可行以椿

爲兩浙路轉運副使措置經界時量田不實者罪至徒流

山尉汪大猷白椿年民田少而供多者願許陳首追正椿

爲之輕刑十七年椿年權戶部侍郎措置經界十八年墾

荒田至七萬餘畝十九年詔鄭克行四川經界法州縣省莊

田蔬果桑拓莫不有徵而叩蜀民田至什稅其五其後民有
訴不均者殿中侍御史曹筠劾椿年罷之二十年詔兩淮沃
壤宜穀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廣官莊知賁州楊師錫言田
畝不分腴瘠市居丈尺隙田亦充稅產於是降詔曰椿年乞
行經界去民十害今聞寔失本意凡便民者依行害民者追
正三十年初令純州平江縣民實田畝輸米二升四合乾道
六年監進奏院李結獻治田三議一曰務本二曰協力三曰
因時蘇湖常秀諸州水田塘浦要處乞官以錢米貸田主乘
農隙作堰則隄成而水不爲患戶部以三議切當但工力浩
瀚欲曉有田之家依畝步出錢米與租田之人修築從之七
年知揚州晁公武奏晚唐民務稼穡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

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曠土望詔兩淮更不增賦詔可
九年王之奇奏增定力田賞格募開荒田淳熙五年詔湖北
佃戶開墾荒止輸舊稅若包占頃畝詔下二年不能徧耕者
拘作營田九年著作郎袁樞奏兩淮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
既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
疆界爲詞官無稽考望詔州縣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
者隨畝增之其餘閑田給與佃人紹熙元年朱熹知漳州會
臣僚請行閩中經界詔監司條具事下郡熹奏言經界最爲
民大利紹興已推行處公私兩利獨泉漳汀未行臣獨任其
必可行然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度量步畝算計精確畫圖
造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通縣均紐庶幾輕重齊

同今欲每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而合一州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爲母每文輸米幾何錢幾何止於一倉一庫受納既輸之後卻視原額分隸爲省計爲職田爲學糧爲常平各撥入諸倉庫版圖一定則民業有經矣明年詔漕臣陳公亮同黨協力奉行貴家豪右占田隱稅胥爲異論以搖之前詔遂格黨請祠去羅大經曰朱文公將行經界王子合疑其擾貧民受害故忍而爲之庶一勞永逸耳紹興間正施行時人亦嗟怨但說事後田稅均齊田里安靜公私皆享其利凡事亦要其久遠如何耳公此論可謂明確蓋自商鞅有成大事者不和于眾之說卒以滅宗故後之爲政者每畏拂入情不知人情固不可拂亦不可徇唯當論理之是非夫行經界趙師岳繼之後二年魏豹文代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戶實田隱爲逃絕之田者粲然可考凡

結甲冊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
荆庫櫃以藏之三年而後上其事於朝宣祐六年侍御史謝
方叔言豪強兼并至今而極非限民名田不可今百姓膏腴
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
充保役則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
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今國用邊餉皆仰和糴然權勢
多田之家和糴不容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敵人睥睨於
外盜賊窺伺於內居此之時與其多田厚貲不可長保曷若
捐貲助國共紓目前乞諭二三大臣摭臣僚論奏而行之十
一年敕曰貪官暴吏一例估籍害及平民或戶絕之家不與
命繼或經陳訴許以給還輒假他名支破竟成乾沒或有典

業不聽收贖遂使產主無辜夫業違戾官吏重實典憲初仁宗時大理寺丞郭諮以千步方田法括定名田均其賦於民既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遂罷熙寧五年重定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辨其色參定肥瘠分五等以定稅則凡田方之角立土爲方植其上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帳其分煙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六年詔土色分五等疑未盡下郡縣物其土宜多爲等勿拘以五七年京東十七州選官四員各主其方分行郡縣三年爲任方差人甲頭二人小甲頭三人同

募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更勒甲頭方戶同定元豐八年以擾民罷之天下之田已方而見籍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十有九頃云崇寧三年蔡京等云自開阡陌民得以田私相貿易而天下賦調不平久矣神宗講究方田利害作法推行方爲之帳而步畝高下丈尺不可隱戶給之帳而升合尺寸無所遺以賣買則民無所容其巧以推收則吏莫能措其姦今文籍具在可舉而行詔諸路州縣官吏推行自京西北兩路始大觀四年詔方田官吏妄增田稅又兼不食之山方之俾出芻草之直民戶廢業失所監司其悉改正政和三年河北西路提舉常平司奏所在地色不下百數至均稅不過十等地土肥沃十分之稅尙以爲輕第十等多是

瘠鹵稅雖少猶以爲重若不入等則多至一頃止以柴蒿之直爲錢自一百至五百比次十等全不受稅既收入等便有一分之稅其下色之地與不蒿之地不相遠乃一例均稅一分上輕下重欲乞十等之地再分上中下三等折畝分數謂如第十等地十畝合折第一等一畝受稅十一中數十五畝下數二十畝方比上等一畝之稅詔諸路槩行其法宣和元年臣僚言御史臺受訴有二百餘畝方爲二十畝者有二頃九十六畝方爲一十七畝者虔之瑞金縣是也有租稅十有三錢而增至二貫二百者有租稅二十七錢而增至一貫四百五十者虔之會昌縣是也望詔常平使者檢察二年遂詔罷之南渡後有圩田圍田沙田等名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

州守臣修圩五年定州縣圩田租額充軍儲建康府永豐圩

租米歲三萬石圩至四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

頃元墾田不及三之一至是始立額文獻通考江東水鄉隄

圩農家云圩者圍也內以圍田外以圍水蓋河高而田在水

下沿隄通斗門每門疏濬以溉田故有豐年而無水患乾道

初江東轉運司奏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今五十餘

載橫截水勢每遇泛漲衝決民圩爲害非細雖營田千頃自

開修至今可耕者止四百頃而損害數州民田失稅數倍欲

將永豐圩廢決滿水其在側民圩不礙水道者如舊詔從之

其後漕臣韓元吉言此圩初是百姓講佃後以賜蔡京又以

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縱檄隸行宮又隸總所五十年開皆

權臣大將之家又在御府其管莊多武夫健卒侵欺小民甚

者剽掠舟船囊橐盜賊鄰民病之非圩田能病民也於是開

撫之命 乾道八年戶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葉衡言寧國府

惠民化城舊圩四十餘里新築九里餘太平州黃池鎮福定

圩周四十餘里庭福等五十四圩周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

六與直登 卷六十一

圩注內蕪湖縣圩周二百九十餘里通當塗圩共四百八十餘里並高廣堅緻瀕水種榆柳足捍風濤實爲永利詔獎諭盜湖爲田始於慶厯嘉祐開政和以來創爲應奉始廢湖爲田紹興五年江東帥臣李光言明越皆有湖田餘姚上虞每縣收租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萬計莫若先罷兩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處尙多望詔漕臣盡廢之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令監司守令條上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浙西民田最廣恃太湖之利近年瀕湖之地多爲軍卒侵據累土增隄名曰壩田旱則據之以溉水則遠近泛溢民田盡沒望詔有司究治復太湖舊跡從之隆興二年詔江浙水利不講勢家圍田壅塞流水諸州

守臣按視以聞刑部侍郎吳芾言昨守紹興請開鑑湖廢田二百七十頃民田九千餘頃悉倍收今尙有低田二萬餘畝本亦湖也百姓交佃畝僅兩三縉欲官給其半盡廢其田從之淳熙十年大理寺丞張抑言浙西豪宗占湖爲田築長隄植榆柳外捍芟蘆舊爲田者始隔水之出入蘇湖常秀昔有水患今多旱灾乞責縣令毋給據尉警捕監司覺察有圍裹者以違制論旣而漕臣錢冲之請每圍立石識之共一千四百八十九所令諸郡遵守焉慶元二年戶部尙書袁說友等言浙西圍田相望陂塘淪瀆悉爲田疇有水則無地可漕有旱則無水可厚不嚴禁之後將益甚嘉泰元年以大理司直留佑賢等措置自淳熙十一年立石後官民圍裹者盡罷

之開禧二年詔兩浙州縣已開圍田許元主復圍召准農租
種嘉定三年臣僚言豪民巨室加倍圍裹又影射包占水蕩
妨農民灌溉於是復詔浙西提舉司俟農隙開掘寶祐元年
史館校勘黃國面對圍田自淳熙十一年識石者當存之復
圍者合權其利害輕重爲之存毀其租或歸總所或隸安邊
所或分隸諸郡上曰安邊所田已撥歸本所國又奏自丁未
已來創圍之田始因殿司獻草蕩任事者欲因以爲功凡旱
乾處悉圍之利少害多宜開掘以通水道上然之紹興二十
八年詔檢視逐路沙田蘆場先是言者謂江淮閒沙田蘆場
爲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故有是命既而侍御史葉義問等
言貧民受害乃詔沙田蘆場止爲世家詭名冒占其三等以

下戶勿根括尋詔官戶十頃民戶二十頃以上並增租餘如舊置提領官田所領之乾道八年詔提領官田所催三路沙田蘆場租錢並歸戶部又遣官實江淮沙田蘆場頃畝悉追正之建炎初籍蔡京王黼等莊爲官田詔見佃者就耕歲減租二分三年凡天下官田令民自陳輸租紹興元年以軍興用度不足詔盡鬻諸郡官田二十一年以大理寺主簿丁仲京言凡學田爲勢家侵佃者命提學官覺察又命撥僧寺常住絕產以贍學戶部議併撥無勅額庵院田詔可初閩以福建八郡田分三等膏腴者給僧寺道院中下者納土著流寓自劉夔爲福州始貿易取貲迨張守帥閩存上等四十餘刹以待高僧悉令民請買歲入七八萬餘緡以助軍衣餘寬

百姓雜科民皆便之初兩浙轉運司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
歲收稻麥等四萬八千餘斛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畝歲收
稻麥雜豆等十六萬七千餘斛充行在馬料及糴錢二十九
年詔出賣乾道二年戶部侍郎曾懷言江西路營田四千餘
頃已佃一千九百餘頃若出賣可得六萬七千餘貫及兩浙
轉運司所括九十餘萬畝爲數浩瀚今欲遵元詔見佃願買
者減價二分詔懷等提領出賣其錢輸左藏南庫七年提舉
浙西常平李結乞以見管營田撥歸本司同常平田立官莊
梁克家亦奏戶部賣營田率爲有力者下價取之不如置官
莊歲得五十萬斛大理寺主簿薛季宣於黃岡麻城立官莊二十二所淳熙元年臣僚
言出賣官田上下督責始限一季繼限一年賣者纔十三輪

者纔十二蓋賣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產輕立價
質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若中下之產無人屬意立價輕重不
均莫若令元佃之家著業輸租可得數十萬斛從之慶元元
年福建提舉宋之瑞乞免鬻建劔汀邵沒官田收其租助民
舉子詔從之開禧四年置安邊所凡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
湖田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二千七百斛有奇錢一
百三十一萬五千緡有奇藉以給行人金緡之費景定四年
殿中侍御史陳堯道等乞依祖宗限田議踰限之田抽三分
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則歲入六七百萬斛從之浙西
安撫魏克愚言取四路民田立限回買未見其利適見其害
近給事中徐經孫奏記丞相言江西買田之弊甚詳若浙西

弊尤甚歷述其爲害者八事疏奏不省六郡同買公田畝起租滿石償二百貫九斗償百八十貫八斗償百六十貫七斗償百七十貫六斗償百二十貫五千畝以上以銀六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二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是歲田事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是歲甚見東方三學六館皆上封章前祕書監高斯得力陳買田之失人心致天變言者相繼被劾斯得子郡尋罷之咸淳四年以差置官莊弊甚盡罷之令諸郡公租以三千石爲一莊盜易者以盜賣官田論其租先減二分上更減一分德祐元年詔公田爲民害稔怨召禍竝給田主令率其租戶爲兵而宋祚訖矣宋史諸籍

沒田募民耕者皆仍私租舊額私租額重而納輕公租額重而納重州縣胥吏與倉廩百執事皆得爲侵漁之道金人乍和乍戰國用不繼於是因民若官租之重命括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力役以誘之其終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安邊所田收租以助歲幣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買其限外所有謂之公田而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宋亡遺患猶不息也

遼統和中沿邊置屯田戍兵易田積穀以給軍餉太平七年詔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此公田制也餘民應募或治閒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十五年募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閒田制也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戶並於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

金步畝頃之數從唐制民田業各從便質賣無禁但隨地輸

租而已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爲勤少者植十之三猛安謀克戶種十之一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荒地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作己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自首冒比鄰地者輸官租三之二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天眷十四年罷來流混同開護邏地予民耕牧大定十年禁侵耕圍場地十七年邢州男子趙迪簡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灘地皆爲豪強所占貧民土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定租課詔付有司將行而止復以近都猛安謀克所給官地皆溥瘠豪民租佃官田歲久冒爲己業令拘籍之省臣奏官地人多蔽匿盜耕者由罪輕故也乃更條約立限令人自陳過限能管

者有賞二十一年言者謂豪強之家多占田上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山西田亦多爲權要所占有一家至三十頃者小民無田徙居陰山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皆括籍入官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椿年猛安三合故太師釋盪溫敦思忠孫長壽等親屬計七十餘家占地三千餘頃上命各給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招討司所括同此又謂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所有籍官閑地依元數還民仍免租稅二十二年以趙王永忠等四王府冒占官田罪其各府長史府掾及安次新城宛平昌平永清懷柔六縣官皆罰贖有差

先嘗令豐年括籍官地至是省臣復以爲奏上曰本

爲新從四猛安貧窮須刷官田與之若張仲愈等所擬條約太刻但以民初無得地之由自撫定後未嘗輸稅妄通爲

業者刷之如此恐民苦之可爲酬直且先令猛安謀克人戶計其丁壯牛具合得土田實數給之不足則以前所刷地二萬餘頃補之

時有落兀者與婆薩等爭懿州地六萬頃皆無據驗遂沒入官二十七年隨處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他人命有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章宗初擬再立限令又命平陽路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己業止三十畝則更許存所佃官地一頃二十畝餘者拘籍給付貧民尚書省奏河東地狹稍凶荒則流亡相繼河南地廣人稀今若招集他路流民量給閑田則河東飢民減少河南且無曠地矣上從所請又佃官閑地者舊免五年租課今免八年則或多墾明昌六年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戶民安水磨油楸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稅官田

則有租若更輸水利錢銀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輔本路之用未可除宜視實占地數除稅租命他路視此爲法泰和四年定制所撥地止十里內自種之數每丁四十畝續進丁同此餘許便宜租賃及兩和分種違者錢業還主初六路括地屯田軍戶冒名增口以請官地及包取民田應詔陳言人多論之八年戶部尙書高汝礪言人戶請佃者免三年作己業者免一年自首冒佃並請退灘地令當年輸租以鄰首保識爲長制貞祐三年侍御史劉元規上書曰朝廷有括地之議聞者無不駭愕荒田不可耕有得地之名無享利之實縱得熟土不能親耕而令民佃之所得無幾上大悟罷之參政汝礪言山東撥地時腴地入富家瘠者付貧戶無

益於軍而民有損惟當倍益官租以給軍食復以係官荒地
牧地量數與之令其自耕從之三年議括荒田及牧馬地給
軍命尚書右丞高汝礪總之汝礪奏今頃畝之數較舊籍甚
少復瘠惡不可耕可耕者無幾又僻遠必徙居就之不能自
耕必以與人又當取租數百里外況今農田不能盡闢豈有
餘力以耕荒地今諸軍戶皆曰得半糧猶足自養得田不能
耕復罷其廩將何所賴遂詔罷給田四年省院議民有能開
牧馬地及官荒地作熟田者以半給爲永業半給軍戶奏可
興定三年尚書右丞侯摯言河南軍民田一百九十七萬頃
有奇見耕九十六萬餘頃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
田八斗十一取之歲得九百六十萬石臣在東平嘗試行二

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議行之移刺不言軍戶徙河
南數歲尙未給田請括諸屯處官田人給三十畝宰臣奏河
南水災種麥不及五萬頃歲入不能足若授爲永業有獲卽
罷其家糧亦省費一端也上從之又命唐鄧裕蔡息壽穎毫
及歸德府被水田已燥者布種未滲者種稻復業戶免本州
差發能代耕者如之五年行三司石抹幹魯言南京路舊墾
田三十九萬八千五百餘頃內官田民耕者九萬九千頃有
奇今飢民流離東西南路計亦如之若分給軍戶人三十畝
使自耕或召人佃種畜積漸饒官糧可罷令省臣議之不能
行區田之法見嵇康養生論歷代未有明昌五年勅諭農民
使區種先是武陟高翌上區種法且請驗人丁地土多少定

數令種勅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區種三十餘畝多種者聽無水之地從便仍委千戶謀克縣官依法勸率承安元年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二年九路提刑馬百祿奏聖訓農民有地一頃者區種一畝五畝卽止臣以爲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泰和四年尙書省奏講議區田本欲利民或以天旱乃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且地肥瘠不同使區種有利民自當勉效之不然徒勞耳勅所在長官及察按司隨宜勸諭亦竟不行

元世祖時趙天麟上策言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孳畜江南豪家廣占農地驅役佃

戶恣縱妄爲無所不至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
荆楚之域至有僱妻鬻子者由豪富兼并故也今欲復井田
恐騷動天下宜限田以漸復之凡宗室王公家限田幾百頃
凡巨族官民家限田幾十頃限外退田者賜官以空名告身
田幾頃官階一級凡限田之外蔽欺田畝者坐罪限外之田
令佃戶爲主未墾闢者令無田之民占而闢之且全免一年
租稅次年減半三年依例科徵凡占田不得過限買田亦不
可過限私田既定乃定公田公田九等一品二十頃二品十
六頃三品十五頃四品十二頃以下以二頃爲差九品但二
頃而已庶民獲恆產官足養廉行之五十年井田可復興矣
延祐元年平章章律請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寺觀學

校財賦等田從實自首其法先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所有

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荒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

官田爲民田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許人首

告十畝以下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二畝以下加一

等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官

不查勘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富民黠吏並緣爲姦

以無爲有虛具於籍於是人不聊生盜賊並起至泰定天歷

之初盡革虛增之數民始獲安

河南省荒熟田一百一十八萬七百六十九頃江西省四

十七萬四千六百九十三頃江浙省九十九萬五千八十一頃

明太祖卽位遣人覈浙西田畝定賦稅又以中原田多荒蕪

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 其事臨濠之田驗其丁力

給畝計之不得兼井

上諭中書省臣曰蘇松嘉湖杭五郡地

朕故鄉也田多未闢宜令五郡民無田者逐末利而食不給臨濠業官給牛種舟糧資遺之三年不徵其稅於是徙者四千餘

戶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蕪地二畝免租

三年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少以千計多者至二十餘

萬官給牛農具者乃收其稅戶部郎中劉元舉言河北諸處

兵後田荒民少山東西生齒日繁宜令分丁徙居寬閑之地

開墾田畝上曰山東地廣民不必遷山西民眾宜如其言於

是遷澤潞二州民無田者往諸閑曠之地二十六年覈天下

土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田制二等曰官田

詳職田曰民田凡田近郭爲上地迤遠爲中地地下地顧炎武曰自金元之

末城邑坵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洪武之冊田也後耕者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輕重殊五尺爲步步

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河北諸州縣以社分里甲遷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社民先占畝廣屯民新占畝狹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至宣德間墾荒田永不起科者及洿下謙薄無糧者皆覈入賦額數溢於舊有司乃以大畝當小畝以符舊額有數畝當一畝者步尺參差大小不一得以意贏縮土田不均未有如北方者日知錄廣平府志曰二百

之有改國初有開墾永不起科者有洿下謙薄而無糧者今

一槩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貽

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

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

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

畝既因其地之高下而爲之差等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

縣之元額以敷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一

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懷慶地獨小而糧獨重開

封三十四州縣而杞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天下初定度田均

丈之法有所不詳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亦無從按畝而圖

也貴州田無頃數尺籍悉徵之土官洪武二十年帝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謂之鐵腳詭寄相沿成風鄉里欺州縣州縣欺府姦弊百出謂之通天詭寄帝聞之命國子生武瀆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度量田畝方圖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編類爲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先是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圖冊以土田爲主諸原阪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故畢具魚鱗冊以爲之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以爲之緯賦役之法定焉凡典賣田土備書田土稅糧科則官爲籍記之毋令產去稅存以爲民害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

十八萬八千五十八頃官田視民田得七之一景泰六年戶部尙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荒耕種乙卽告其不納稅若不起科爭競難塞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每畝科米三升三合糧一石科草二束從之嘉靖八年霍韜修會典言自洪武迄弘治天下額田已減強半而湖廣河南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於藩府則欺隱於猾民廣東無藩府非欺隱卽荒穢於寇賊矣時桂萼等疏請覈實而顧鼎臣請履畝丈量丈量之議由此起江西安撫河南裕州首行之而法未詳具人多疑憚其後福建諸州縣爲經緯二冊其法頗詳然率以地爲主田多者猶得上下其手神宗初建昌知府許孚遠爲歸戶冊則以田從人法簡而密矣

萬厯六年閩臣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於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貽累而小戶無虛糧總計田畝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視弘治時贏三百萬頃然居正尙總覈頗以溢額爲功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或培剋見田以充虛額云凡牧馬草場城墻首蓄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頗

多占斂民業中葉以後官莊軍屯日多民田日被侵矣

嘉靖二十

一年給事中夏言疏北方地土平夷廣衍大半瀉鹵瘠薄之地葭葦沮洳之場且地形窪下遇數日雨卽成溼沒祖宗列聖所以有永不起科之例有不許額外丈量之禁近年以來權倖親暱之臣安聽姦民投獻輒自違例奏討將畿甸州縣人民開墾永業指爲無糧地土奪爲己有由是公私莊田踰鄉跨邑小民恆產歲廢月削產業旣入展轉流亡是豈祖宗列聖立國之法乎其他先聖廟田三氏學田寺觀僧道田

虞謙爲杭州府知府

議僧道民之蠶今江南寺院田多或數百頃而徭役未嘗及之貧民無田爲徭役所困請爲定制僧道每人田無過十畝餘田以不具著云均平民

顧炎武曰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十九其畝甚窄而凡溝渠道路皆併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個人竭一歲之力糞壠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故旣減糧額卽當禁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如此則貧者漸富而富亦不至於貧元至元三十一年江西行省臣言陛下詔蠲今歲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與江北異貧者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所蠲特

及田主其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及於貧民

也宜令佃民當輸於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從之

明宣德十年刑

科給事中年富亦有此請大德八年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

率普減二分永爲定例則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

論曰限田不如均田均田不如井田昔人已嘗言之矣

若夫唐李翱之平賦宋林勳之本政參酌古今之宜變

通周官之制不可謂非有志於民生者然而後世英君

察相卒莫能行其說豈時勢相懸未可執一槩而從事

耶抑二君之見猶不免迂遠而闕於事情耶由宋南渡

以來官田始盛大抵準私家之租以爲公賦或三取其

一或十取其五科額之重非獨三代兩漢所未有卽秦

皇隋煬之暴未有及此者也明震川歸氏言蘇州田不及淮安半而吳賦十倍淮陰松江兩縣糧與畿內八府百十七縣埒江右南昌新建兩縣亦多於他郡二十縣之糧田賦之未均如此異時吳郡嘗均田然破壞兩稅陰有增羨民以爲病其後江陵當國力主清丈之議奉行之吏過於峻刻往往增少爲多以僥功賞而民之貧困乃愈甚矣夫自宋元以來田制不立經理無法里閭逋懸之賦累世而不絕流庸失業盜賊四起皆此之由也後之有意理天下者三代授田之制縱不能復行要當使力耕奉稅之民無破產覆家之患而其原必自均田賦始矣